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9〕169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增加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支出列2110301“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有关市、县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河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8〕27号）等文件要求，此次下达到贫困县的资金不带项目，相关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制度。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在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项目专项调剂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项目

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上述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备注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曲阳县	130634	100	农业设施生物能供热覆盖率达到70%。	

